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514)号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生产

委托单位: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马柳绪、陈亦平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04 年 11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5.2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钢化玻璃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钢化玻璃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11月23日）；</p> <p>8、《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污水:</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p> <p>2.废气</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表1中II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乾龙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更名为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戴埠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732.6 平方米。公司采用普通成品浮法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年产量 15000 平方米。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钢化玻璃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本项目现有员工 26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生产，年工作 33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钢化玻璃 15000 平方米/年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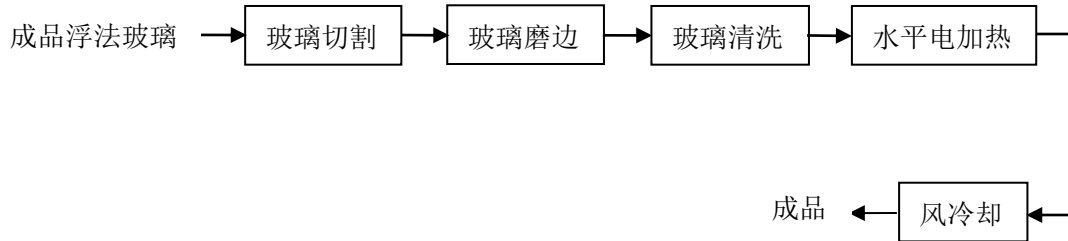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 产 设 备	SPC3624 型水平电热钢化加热炉	1 台	一致
	270kW 风机	3 台	2 台
	全自动划片台	0 台	1 台
	手动划片台	0 台	1 台
	磨边机	0 台	3 台
	清洗机	0 台	1 台

备注：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增加玻璃切割、玻璃磨边、玻璃清洗生产工艺，其他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 (2) 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本次未做监测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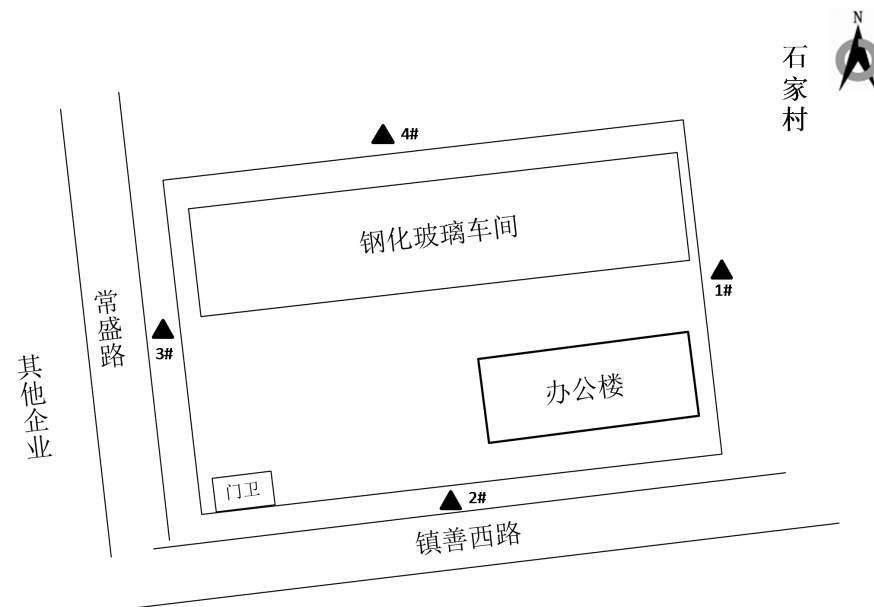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结论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5月20日</td> <td>1# (东厂界)</td> <td>56.1</td> <td>44.9</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 (南厂界)</td> <td>58.4</td> <td>46.3</td> <td>0</td> <td>0</td> </tr> <tr> <td>3# (西厂界)</td> <td>58.7</td> <td>47.1</td> <td>0</td> <td>0</td> </tr> <tr> <td>4# (北厂界)</td> <td>55.8</td> <td>45.4</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5月21日</td> <td>1# (东厂界)</td> <td>56.3</td> <td>45.1</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 (南厂界)</td> <td>58.2</td> <td>46.5</td> <td>0</td> <td>0</td> </tr> <tr> <td>3# (西厂界)</td> <td>58.5</td> <td>47.3</td> <td>0</td> <td>0</td> </tr> <tr> <td>4# (北厂界)</td> <td>55.6</td> <td>45.6</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5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表1中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0日	1# (东厂界)	56.1	44.9	60	50	0	0	2# (南厂界)	58.4	46.3	0	0	3# (西厂界)	58.7	47.1	0	0	4# (北厂界)	55.8	45.4	0	0	5月21日	1# (东厂界)	56.3	45.1	60	50	0	0	2# (南厂界)	58.2	46.5	0	0	3# (西厂界)	58.5	47.3	0	0	4# (北厂界)	55.6	45.6	0	0	备注	5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表1中II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0日	1# (东厂界)	56.1	44.9	60	50	0	0																																																																												
	2# (南厂界)	58.4	46.3			0	0																																																																												
	3# (西厂界)	58.7	47.1			0	0																																																																												
	4# (北厂界)	55.8	45.4			0	0																																																																												
5月21日	1# (东厂界)	56.3	45.1	60	50	0	0																																																																												
	2# (南厂界)	58.2	46.5			0	0																																																																												
	3# (西厂界)	58.5	47.3			0	0																																																																												
	4# (北厂界)	55.6	45.6			0	0																																																																												
备注	5月2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1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表1中II类标准。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0日、21日生产能力均为钢化玻璃45.45平方米, 生产负荷均为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2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20m²，绿化率 16.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常州乾龙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在戴埠镇工业集中地建设；	常州乾龙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更名为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戴埠镇工业集中区。
2、临近村庄一侧不得新建生产车间，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必须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II类标准；	临近村庄一侧未新建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I类标准。
3、不得使用燃煤锅炉，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无工艺废气产生。
4、用风冷却，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外排。	用风冷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乾龙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更名为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戴埠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732.6平方米。公司采用普通成品浮法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年产量15000平方米。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2日编制完成了《钢化玻璃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1月23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本项目现有员工26人，采用两班制（每班10小时）生产，年工作330天。

常州乾龙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0日、21日生产能力均为钢化玻璃45.45平方米，生产负荷均为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本次验收未监测。

3、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噪声：经监测，2017年5月20日、2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表1中II类标准。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吨/年）环卫清运。

6、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续表九

三、附件

- 1、《钢化玻璃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11月23日）；
- 2、生产情况说明；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